

(正本)

契約編號：AEA106110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
設計及執行委外案契約書

採購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號：AEA1061106

得標廠商：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61106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5,000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106年11月22日下午5時0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傳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內湖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35號7F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葛冠石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王冠宏 電話：87977333 傳真：87971777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86142268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叁	萬	玖	佰	柒	伍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61106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

三、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暫定)；倘活動日延後，屆滿日亦隨之延後。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參	柒	伍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投標標價清單（議價後）

案 號：AEA1061106

日期：106 年 11 月 23 日

採購名稱：「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

委外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複價	說明
一	主視覺設計	式	壹	22,822	22,822	
二	影片動畫製作	式	壹	195,021	195,021	約 3 至 5 分鐘
三	會場佈置	式	壹	78,318	78,318	
	含： (一) 精神堡壘 (二) 主席台前輸出 (三) 司儀台前輸出 (四) 舞台背版及佈置 (五) 報到處背版 (六) 舞台、主席及司儀講桌、報到桌					

花藝佈置：					
胸花約 15 朵					
七：貴賓座椅之座位貼					
四	平面設計	式	壹	15,041	15,041
含：					
一：邀請卡一封套 100 份					
二：導引海報					
三：貴賓簽名軸					
五	焦點儀式	式	壹	51,868	51,868
含：道具製作及舞台燈光、音響					
六	其他	式	壹	11,930	11,930
含：工作人員及進場運費					
總標價（小寫）					375,000

備註：

1. 以上報價含 5% 稅捐；欄位不足者，請自行依需求增加
2. 以上項目為最低需求規格與數量，得標廠商得增加服務項目及數量，提供更優之服務內容，惟需經機關同意，且不得加價；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8 萬元整，投標廠商報價高於預算金額者為無效標。
3.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標為準。

投標廠商：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萬冠麗

公司印

負責人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契約書

(105.01.22 版)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 及得標廠商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新里程—執行績效突破 5,000 億元之回顧與展望」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需求及企劃徵求說明書。

(二)機關辦理事項：提供活動所需文稿及場地必要之協助等。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計新台幣 參拾柒萬伍仟元整（含稅）。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更換或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

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驗收後付款：廠商應於完成契約內各約定工作項目後，提供邀請函樣本、活動當日照片、成果報告一式 4 份（紙本），並燒製成 DVD 光碟（4 片），經書面驗收合格後，檢據請款憑據送交機關依會計程序於 15 天內核實撥付。

2.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規主管機官；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足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與需求及企劃徵求說明書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含稅，包括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暫定）；倘活動日延後，屆滿日亦隨之延後。

(二)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即與機關討論細部規劃。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者（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免計入工期。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如期履約。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四)機關提供與本案有關之文件資料或照片供廠商設計者，廠商應負保管責任。
- (十五)為使本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及圓滿成功，倘機關於事前召開相關工作協調會議，廠商應指派專案人員參與，並隨時與機關相關人員保持連繫，以掌握最新訊息。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保險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二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

支付廠商之價金。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採書面驗收。廠商應於完成契約內各約定工作項目後，提供邀請函樣本、活動當日照片、成果報告一式 4 份（紙本），並燒製成 DVD 光碟（4 片），送交機關辦理書面驗收。
- (三)廠商完成履約後，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且經機關確認，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指定時間內改善、拆除、重作（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五)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七)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3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

- 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3.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4.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

- 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3.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4.提起民事訴訟。
 -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 106/12/1 10:3:12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6/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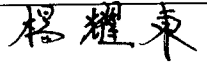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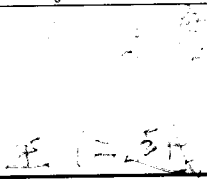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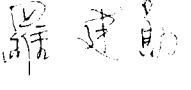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61106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5,000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6/11/23 10:00
[原公告日期]106/11/16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38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380,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全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86142268
[廠商名稱]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2段407巷20弄35號7樓
[廠商電話]02- 87977333
[決標金額]375,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6/11/24－106/12/20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5,000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379,575元
[決標金額]375,000元
[底價金額]375,0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
[標比]100.0%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375,00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6/11/23
[決標公告日期]106/12/04
[契約編號]AEA1061106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375,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375,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附加說明]本案已事先簽准，第1次公告結果，如投標廠商未達3家，改採限制性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爰本案投標廠商僅1家，仍依規定辦理開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3 日 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61106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		招標方式	公開徵求企劃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6.11.6		上網日期	106.11.15	
優勝廠商	報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379,575		379,000	378,500	願按底價承製
議價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 二、<u>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u>，經第 3 次減價，以書面表示願按底價承製，底價為新台幣（下同）<u>375,000 元</u>，由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準用第 3 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準用第 3 款。 得標廠商：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參拾柒萬伍仟元整（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u>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u>）	
議價/決標過程	1. 本案投標廠商計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家，經本署成立之評審小組於本（106）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5 分評審結果，該廠商符合本署需求，經簽報本署署長核定為優勝廠商。 2. 議價前，參考該廠商報價新台幣（下同）379,575 元整，並由需求單位提出建議底價，報請本署署長授權底價核定人羅副署長建勛核定底價為 375,000 元整。 3. 優勝廠商集思公司，第 1 次減價為 379,000 元，未進入底價；第 2 次減價為 378,500 元，仍未進入底價；經第 3 次減價，該公司以書面表示「願按底價承製」，爰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準用第 3 款規定，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均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可差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

總價款第 一 次減價為

新台幣 仟 佰 零 拾 柒 萬 玖 仟 零 佰 零 拾 元整

(含稅)

廠 商：傳思創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黃廷碩 (蓋章)

統 編：86142268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

總價款第 二 次減價為

新台幣 仟 佰 叁 拾 柒 萬 捌 仟 伍 佰 貳 拾 元整

(含稅)

廠 商： 集思創美顧問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 黃 廷 石 (蓋章)

統 編： 86142268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

總價款第 三 次減價為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 原價按底價承辦

廠 商：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 萬 紹 石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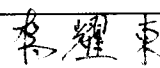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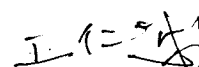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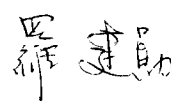
統 編： 86142268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開標、審標紀錄

時間： 106 年 11 月 23 日 上 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6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61106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5,000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		招標方式	公開徵求企劃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6.11.16		上網日期	106.11.15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379,575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1</u> 家，審標結果 <u>1</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 二、 <u> </u> 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 <u> </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 </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 ☐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u> </u> 項第 <u> </u> 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其他： (中文大寫)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評審過程	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經審標結果該廠商應備文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另擬訂於本(106)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5 分進行評審(含簡報及答詢)。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1. 經查上揭廠商皆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情形。 2. 本案已事先簽准，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改採限制性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爰本案投標廠商僅 1 家，仍可依規定辦理開標。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86142268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 106/11/23
10:41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共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 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採購評審小組評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召集人建勛

記錄：吳美華

肆、評審小組：由 5 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葉委員自強、戴委員東麗、王委員仁越、黃委員秀鈴

陸、請假委員：無。

柒、評審方式：採序位法評審符合需要之廠商。

捌、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 1 家且其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
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編號 1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玖、召集人致詞：（略）

拾、報告事項：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審、簡報事宜報告（略）。

拾壹、廠商詢答事項：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集思公司）

（一）委員提問：

1、有關影片動畫製作部分，本署應配合事項為何。

2、簡報內提供造勢活動之建議方案有 2 個，是否兩個均採行。

3、舞台布置，例如噴彩帶、紙花等，貴公司將如何設計。

4、本案原規劃製作 3 至 5 分鐘之動畫，經本署收集資料，可能
需要 5 分鐘，貴公司可否配合。

- 5、簡報中之工作期程，是否可配合調整。
- 6、影片以動畫呈現，是否有「故事性」較吸引人。
- 7、主視覺、標語內容，可否配合調整。
- 8、舞台及報到處之花藝布置，如何規劃。

(二) 集思公司回覆：

- 1、因時程急迫，請貴署提供基本架構、相關照片供本公司整理，製作後，再呈機關審核，於確認後再後製錄音、旁白。
- 2、為整個活動焦點明確，建議以 1 個方案為主。
- 3、基於貴署及所屬增挹國庫之亮麗績效，本公司同感榮光，以本公司之聲譽，絕對製作令人驚艷之作品。
- 4、動畫所需時間不是重點，應以精彩度為重。
- 5、工作期程可配合機關調整。
- 6、因本案預算有限，以現有資料、素材，本公司盡力配合。
- 7、主視覺及標語內容，均可配合機關需要調整。
- 8、舞台、報到處均同意加入高架花籃。

拾貳、評審結果：

- 一、經本評審小組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如評審總表（如附件）。
-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審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審總表，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為 429／序位合計值為 5。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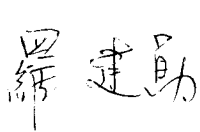
四、決議：

採序位法者：參與評審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80 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集思公司為優勝廠商。

拾參、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肆、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紀錄： 

主席：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86142268 公司名稱：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6142268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5,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5,000,000
代表人姓名 萬冠麗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0弄35號7樓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86年04月12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年08月04日

所營事業資料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查詢結果

列印本頁資料

設定為授信簽報書附件

設定為覆審簽報書附件

設定為公文自動化附件

查詢項目：112 --- 第一類票信資料查詢(以公司戶戶號、戶名、負責人統一編號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6年08月08日

戶名：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06年08月02日

戶號：0086142268

負責人戶號：A220287104

查 覆 結 果

✓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記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4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姓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售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託金融機構提供，始可作為憑證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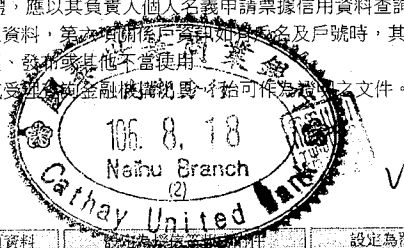
單位章

列印本頁資料

設定為授信簽報書附件

設定為覆審簽報書附件

設定為公文自動化附件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招標採購「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V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6/11/22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 責 人：萬冠麗（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2 2 日

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5000億元成果分享會

日期：2017/11/22 報價人：李聯誼

序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記者會硬體				小計	\$ 361,500
1-1	主視覺設計	1	式	22,000	22,000
1-2	影片動畫製作	1	式	188,000	188,000
1-3	邀請卡	1	式	9,500	9,500
1-4	樓大廳精神堡壘看板	1	式	9,500	9,500
1-5	主席台前輸出	1	式	2,000	2,000
1-6	司儀台前輸出工程	1	式	2,000	2,000
1-7	舞台背版及佈置	1	式	38,000	38,000
1-8	報到處 banner	1	式	12,000	12,000
1-9	花藝佈置(主席臺、司儀臺、報到桌及胸花)	1	式	12,000	12,000
1-10	焦點儀式道具製作	1	式	28,000	28,000
1-11	報到處貴賓簽名軸	1	式	2,000	2,000
1-12	導引海報	1	式	3,000	3,000
1-13	舞台燈光音響	1	式	22,000	22,000
1-14	工作人員	1	式	5,000	5,000
1-15	進退場運費	1	式	6,500	6,500
					\$ 361,500
營業稅(5%)					18,075
總計					\$ 379,575

列印時間：106/11/15 11:18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11/16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61106
[標案名稱]「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5,000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38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3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11/1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值班台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11/22 17:00
[開標時間]106/11/23 10:00
[開標地點]招標機關6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1萬5,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06年12月20日止（暫定）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凡領有得提供本採購標的內容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並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廠商切結書（正本）。

（六）押標金。

（七）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八）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九）企劃書1式7份。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06年12月20日止（暫定）；倘活動日延後，屆滿日亦隨之延後。
受理檢舉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11/15 11:1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購案件投標須知

(106.9.1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 38 萬元整。
-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企劃書 1 式 7 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 分；開標、審標後，隨即於原場地進行簡報及答詢、評審作業。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6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1 萬 5,000 元整。
- 二十六、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本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繳納後其收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押標金不得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3 萬 5,0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之。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履約期限長 90 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至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台北

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三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六、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三十七、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三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四十一、本採購未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四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凡領有得提供本採購標的內容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並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五) 廠商切結書(正本)。
- (六) 押標金。
- (七)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 (八) 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 (九) 企劃書 1 式 7 份。

四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

、~~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需求說明書、契約條款等。

四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按招標機關之需求提出規劃、設計，並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履約期限前）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執行完畢。

四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需求及企劃徵求說明書(含附件 4-1、4-2、4-3、4-4)。

(6)契約條款。

(7)投標廠商評審須知(含評分表、評審總表)。

(8)授權委託書。

(9)廠商切結書。

(10)其他：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封面；招標文件清單。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表列順序排放並將審查表置於首頁，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五、其他須知：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駐衛警值班台免費領取。

(二)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郵寄台北市內湖

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三) 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免費下載。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勞9樓。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四)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傳真：(02)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五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計及執行委外案需求及企劃徵求說明書

一、活動目的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自民國（下同）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106 年 12 月底，近 17 年累計徵起金額突破新台幣（下同）5,000 億元，挹注國庫收入，實現公平正義。為展現行政執行亮麗之績效，回顧過去執行成果與展望未來執行業務，爰規劃辦理「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

二、活動主題：「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

三、活動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暫定）。

（二）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前半場座位估計可容納 180 人。

四、經費：本案預估經費為新台幣 38 萬元（含稅）。

五、活動規劃、設計與執行

（一）本次活動流程規劃及布置，由廠商負責，內容包含會場空間配置與設計施作（由廠商依創意規劃、設計），並提供相關軟硬體設施及配備，例如舞台主視覺、報到處背板、展板、播放設備、報到及活動所需用品、電力管線配置、租用燈光音響、主背景搭設；舞台、主席及司儀講桌、接待櫃台之花藝布置（含花飾）、動線指示標誌及貴賓座椅之座位貼等。

（二）需求項目：

1、舞台主視覺。

2、影片動畫製作（3 至 5 分鐘，製作內容，參考附件檔）。

- 3、1 樓大廳精神堡壘看板。
- 4、主席台前輸出。
- 5、司儀台前輸出。
- 6、舞台背版及佈置。
- 7、報到處背版。
- 8、焦點儀式道具製作。
- 9、舞台燈光、音響（麥克風至少 4 支）。
- 10、導引海報（至少 2 片）。
- 11、報到所需用品之提供（貴賓簽名軸、筆）。
- 12、花飾之提供：舞台、簽到桌、主席台及司儀台等花藝佈置、來賓花約 15 朵（倘數量有增加之需求，廠商應予配合）。
- 13、邀請卡（含封套）印刷製作（100 份、銅版紙印刷；倘數量有增加之需求，廠商應予配合）。
- 14、現場錄影、拍照，由本署負責。
- 15、司儀及導覽員，由本署專人負責。

六、活動內容

- （一）開場表演：由本署自行邀請國中（小）學管弦樂團表演（約 10 分鐘）。
- （二）大事記播映（約 3 至 5 分鐘，以紀念郵冊為藍本，穿插重大記事照片，廠商應協助製作動畫片撥放）。
- （三）署長致詞。
- （四）部長致詞。
- （五）貴賓致詞。
- （六）績效累計突破 5,000 億元示意活動。
- （七）媒體採訪。

八、各項評審項目，包含價格均得為協議項目，惟協議後之結果，以較廠商原企劃書所提內容優者為限。

九、得標廠商進場布置及場地復原。

十、廠商應於企劃書提出各項工作細部時程，並經本署核定後，據以實施。

十一、創意加值服務：廠商得就有助於提升本案效益之作為，主動提出建議。

十二、企劃書製作規定

（一）企劃書格式

1. 廠商企劃書須以中文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紙張大小為 A4 規格，文字以直式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並加註頁碼（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且不得涉及智慧財產爭議。另為節省紙張，愛惜資源，建議採雙面列印，並加裝封面及目錄（含頁次），封面上註明本採購案名稱、日期暨「企劃書」字樣、投標廠商名稱；裝訂線在左側。
2. 企劃書之內容請依下列架構並以中文撰寫，若需額外補充或建議，請另闢章節描述，惟不得擅改原定架構。

（二）企劃書內容大綱

1. 目錄（含頁次）。
2. 摘要：簡述本標案之名稱、目的、範圍、時程等。
3. 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執行本案規劃、設計及達成本案需求目標與全部辦理事項之具體構想與措施等。
4. 執行本案工作進度與管控機制。
5. 創新作為、品質保障及其他有利本案之加值服務。
6. 方法與技術：說明本案運用之技術與作法。
7. 背景資料：說明投標廠商之經營性質、營業狀況及近 3 年來辦理與本案類似服務之實績並提出證明文件（例如完工證明或契約書影本等），或代表作。
8. 組織人力：投標廠商為執行本案可投入之人力，相關工作人員之學經歷、組織分工及架構圖，相關能力說明及專案品質管控機制等。

9. 經費需求：詳列所編列之項目與金額，並說明單位成本與必要性、分析與預期效益之關連性。

10. 與企劃書有關之資訊，若不置於本文者，可列於附錄中。

十三、請檢附書面企劃書 1 式 7 份，併同投標文件（同一包裝）遞送。企劃書所列製作群及工作團隊，得標後，未經機關同意，不得更換；倘有不適任者，應配合機關需求更換之。

十四、本採購之得標廠商所提之企劃書，須依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正，或依協議結果修正。

十五、得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 （一）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即與機關討論細部規劃。
- （二）為使本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及圓滿成功，倘機關於事前召開相關工作協調會議，廠商應指派專案人員參與，並隨時與機關相關人員保持連繫，以掌握最新訊息。
- （三）得標廠商應遵守活動場地管理之規定，進行會場布置及活動結束後之清理、復原。
- （四）各式背版、道具等，以場外施作、場內組裝定位為原則，且組裝定位時，不得防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及消防逃生動線。
- （五）進場布置作業時間應配合本署指定時間辦理。活動前應完成所有布置及準備工作，俾供本署查驗。查驗完畢後需改善之項目，應於活動前 1 日下午 6 時前改善完畢。
- （六）布置時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 （七）場地復原：活動結束後，廠商應於當日完成撤場。
- （八）活動結束後，應提供所有設計之電子圖檔（以 DVD 光碟片儲存）乙份送本署留存。
- （九）廠商所持有本案相關檔案之影像、聲音及照片檔等，其著作權屬於本署，未經同意，不得複製；驗收完成後，並應全數歸還。
- （十）本署所提供之文字、檔案及影像者，由本署負責取得授權外，

其餘有關本案使用之影像、音樂及軟體等相關內容，應由廠商自行取得授權，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應視同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合法性，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或識別標誌、圖檔、音樂等，致使本署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失之責及賠償。

- （十）廠商施作完成、活動結束後，應提送結案報告（含照片及相關資料），供本署辦理書面驗收之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大突破—行政執行徵起績效跨越 5,000 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規劃、設及及執行委外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應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 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二) 評審小組依廠商之企劃書、簡報及答詢進行審查評分。簡報所需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招標機關僅提供電源、延長線、單槍投影機及螢幕。

(三) 評審時間、地點及作業流程：

1、評審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後，隨即於開標現場進行簡報及答詢、評審。

2、依應備文件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投標順序進行簡報及評審。

3、由各委員依審查項目、配分及合格分數審查，並選出優勝廠商。

三、評審標準：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1	廠商之執行力： 廠商簡介、工作團隊之經驗與能力、近 3 年承接類案之經驗及成果	25 分
2	計畫之完整性： 對本案之整體構想與設計（含初步規劃設計圖說）、創新作為及其他有利本案之加值服務	30 分
3	計畫之可行性： 工作人力之配置及工作進度、執行方法是否可行、是否能達到預期目標	15 分
4	經費配置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專案經費項目及分項說明、成本分析是否合宜	20 分
5	簡報及答詢	10 分
	合計	100 分

四、廠商評審方式：採序位法評定。

- (一) 每一投標廠商參加簡報人員以 3 名為限，所有參與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二) 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第 12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第二響結束簡報，簡報後之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若經唱名 3 次，仍無法進行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 0 分計，評審委員逕依書面資料進行評分。
- (三) 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四)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五)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六) 評審結果，由評審委員過半數決議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定後，參考最優勝廠商之報價並核定底價，以議價方式辦理決標。
- (七)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四) 所有參與審查之企劃書恕不退件。

(五) 投標廠商不得於簡報現場發送任何資料（含簡報電子檔之列印資料）。

(以下空白)